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13]3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行业是否属于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涉及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盾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新能源”）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工程爆破服务等。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切入新能源领域，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江南化工现有的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爆破服务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而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江南化工现有业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也不属于前述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

《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 12 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双主业运营模式。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为民用爆炸物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工程爆破服务业务，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盾安新能源主要从事风电场、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

此两种业务不属于同行业、亦不构成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①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1 年变更为姚新义

2011 年，江南化工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所持有的新疆天河化工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盾安控股子公司安徽盾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化工”）所持有的安徽盾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该次交易完成前，盾安控股之一致行动人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诸暨永天投资有限公司”）已持有江南化工 12.79%股份。

该次交易完成后，盾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盾安化工、合肥永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江南化工 53.72%股份，盾安控股变更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姚新义变更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根据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若干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完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前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至今已经超过 60 个月。

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7.3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2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7.09 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姚新义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0.47%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自实际控制权于 2011 年 6 月变更至今未再发生控制权变更，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江南化工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盾安控股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盾安新能源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公开信息，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栾宏飞

朱怡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